

泰國教育部進行國家體育運動管理改革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泰國教育部部長 Dapong Rattanasuwan 將軍在 5 個主要機構主管的陪同下與國家改革促進委員會主席 Apiwat Sriwanthana 海軍上將及委員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教育部會議廳共同討論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綜合計畫指南。

國家改革促進委員會主席 Apiwat Sriwanthana 海軍上將表示，以這次討論來進行國家體育運動管理改革，國家改革促進委員會已安排了 6 個策略 37 個指南及 100 個計畫。至於教育部有 9 個計畫是與體育運動改革計畫相關，因此希望這次討論後知道哪個方案是教育部能完成的及哪個方案是教育部無法完成的，若教育部無法完成的方案將退回國家改革促進委員會檢討後重新提交。

國家改革促進委員會要求教育部聯合進行 9 個體育運動改革計畫，如下：

- 一、提倡每個單位配合安排每天鍛煉身體的時間，並希望教育部配合制定早上第一節課前及下午放學後都要學生鍛煉身體合作計畫，以及讓學校配合安排每個星期都有兩節體育課。
- 二、舉辦體育活動及在單位內部及單位之間舉辦運動會，希望持續進行及將成果擴展至教育各個領域裏。
- 三、體能測試，希望持續進行及將成果擴展至教育各個領域裏。
- 四、學校體育管理發展項目，由泰國基礎教育署為學校規定具備體育學歷教師的分配比例，以及讓大學培訓教師並拿到體育教育證書，至於對具備體育教育學歷的教師需求量，泰國基礎教育署將調查確切的數字後再提交。
- 五、在校區及社區設置網絡定位系統，已請求配合支持校區及社區體育教育網絡及利用學校體育場地來持續舉辦社區的體育活動。
- 六、體育科技創新發展，希望持續進行及將成果擴展至教育各個領域，如體育科學課程，由 Mahidol 大學當模範。
- 七、保護體育場地及設施，應要求教育部的所有單位計畫實施有助於建立保護體育場地及設施的意識之活動。

八、童子軍發展計畫及國際社會服務活動，希望教育部持續辦理將近 700 萬名童子軍雙邊會議，以及收取童子軍標誌版權費來增加泰國童子軍的收入。

九、語言及體育原則發展項目，考慮編制語言及體育原則課程以便溝通，如與旅遊和體育部共同編制短期課程。

此外，國家改革促進委員會要求教育部考慮讓學校在早上的升旗儀式前後播放“Sports Ground”這首歌來培養學生對體育運動的意識，以及發展運動精神，以便未來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質及促進人民的身體健康。

部長表示，從這次商討一致認同 9 項計畫，每項計畫教育部都有實施一些了，但要調整並濃縮每項計畫中的活動，能夠真正應用及符合每項計畫同時進行的目的。如短缺 1,732 位體育教師，泰國基礎教育署必須安排其他專業教師教體育以及培訓沒有具備體育專業的教師，並要求旅行和體育部協助培訓以及把體育教師短缺數量來製作方案，使方案具體且利於控制或在學校體育場設置網絡定位系統的實施案例並不難，因為每所學校有學校委員會是來自當地社區代表，但要制定準則，讓社區來充分利用體育場來舉辦體育活動。

至於建議教育部批准學校播放“Sports Ground”歌曲事宜，教育部需要一點時間考慮，可能會提供更好的歌曲來鼓勵學生積極鍛煉身體或提供更加現代化的音樂。

此外，委託高教署考慮贊助大學卓越體育來讓每所大學都擁有一項體育項目是屬於該校的強項。

資料來源:2016 年 3 月 17 日 OFFICE OF THE MINISTER NEWSLINE www.moe.go.th